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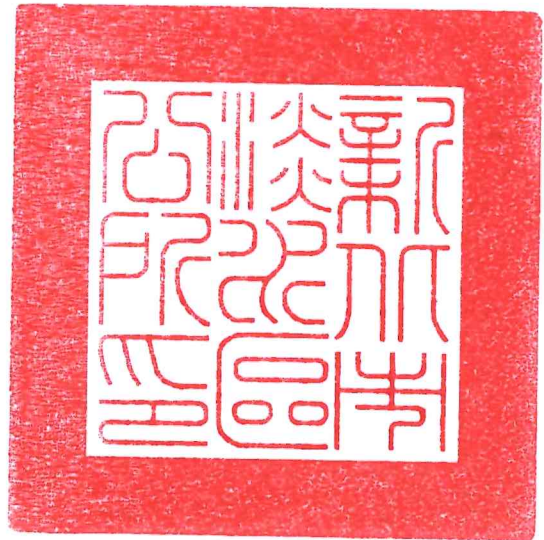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民字第114264972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「淡鎮源字第8401號」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土地標示：淡水區水梘頭段白石腳小段1-4、1-8、1-9、2-2、2-3、7、13-3、13-4、14、14-1、19、26、203、207、211地號）核定出租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曾禮欽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公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於114年9月3日以新北淡民字第1142648544號函通知出租人，惟因出租人曾禮欽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公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本所民政課領取公文書。

區長 陳怡君